

年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別類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 （共同）核心	體育(一)(二)	0	2	0	2	必	體育(三)(四)	0	2	0	2	必	民主與法治	2	2	0	0	必
	服務教育(一)(二)	0	1	0	1	必	英文聽力	2	2	0	0	必						
	國文(一)(二)	2	2	2	2	必	世界文明與多元文化	0	0	2	2	必						
	英文(一)(二)	3	3	3	3	必	實用中文	0	0	2	2	必						
發展識							通識 I	2	2	0	0	必	通識 III	2	2	0	0	必
							通識 II	0	0	2	2	必						
院核心	大學入門	2	2	0	0	必												
	經濟學	3	3	0	0	必												
	會計學	3	3	0	0	必												
	統計學(一)	0	0	3	3	必												
	※計算機與網路概論	3	3	0	0	必	統計學(二)	3	3	0	0	必	※實務專題(一)	1	3	0	0	必
	管理學	3	3	0	0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0	0	必	※連鎖經營管理模擬	3	3	0	0	必
	流通管理概論	0	0	3	3	必	☆生產/作業管理	3	3	0	0	必	☆行銷研究	3	3	0	0	必
	管理數學	0	0	3	3	必	☆物流管理	0	0	3	3	必	※實務專題(二)	0	0	2	3	必
	行銷管理	0	0	3	3	必							消費者行為	0	0	3	3	必
													☆※企業資源規劃	0	0	3	3	必
專業必修																		
專業模組選修																		
其他選修																		
門市服務學程選修																		
專業選修小計	專業選修小計	0	0	3	3		專業選修小計	6	6	9	9		專業選修小計	9	9	9	9	
	學期小計學分/時數	19	22	20	23		學期小計學分/時數	19	21	18	20		學期小計學分/時數	20	22	17	18	
	學期累計學分/時數	19	22	39	45		學期累計學分/時數	58	66	76	86		學期累計學分/時數	96	108	113	126	
	通識核心學分						通識發展學分						學期累計學分/時數	123	136	133	146	
	院(群)核心學分																	
	系專業必修學分																	
	總 學 分 數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33學分，必修課程為88學分(通識核心18學分，院核心11學分，專業53學分)，選修學分必需超過45(含)學分，每學期最少需修10(含)學分以上，最多不得超過25(含)學分。
 2.畢業前需取得二張(含)以上之證照，其中電腦相關證照與專業證照各一張且證照種類依本系證照專業門檻規定辦理之。
 3.英文畢業門檻：依據「東南科技大学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測驗初級複試以上程度之測驗。相關全文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查詢。
 4.修讀完成1門(含)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
 5.境外生及身障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通過後免於適用1131畢業門檻。
 6.參加「門市服務經營管理學程」學生，門市服務學程模組中所有課程為必選修，且須符合每學期修課規定及最低畢業學分。

1.應修學分表於103年9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經103年12月09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4年01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表示該課程可考相關證照，☆表示該課程含有實習。
 3.專業實務實習(一)為必修，含實習報告書開設10學分，為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專業實務實習(二)為選修，含實習報告書開設10學分，為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4.英(美)假專業實務實習為暑(寒)假期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
 5.取得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企劃學程與智慧流通學程證書條件，依本系行銷企劃學程與智慧流通學程作業規定辦理之。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學校畢業生(中五學制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應加修科目為：微積分(I)、微積分(II)、品質管理與實習、設施規劃與實習、電腦軟體應用、組織行為、管理資訊系統、連鎖事業經營管理以上八門任選四門。

系主任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院(群)召集人審核：

課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長覆核：